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46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張義育

債 務 人 魏品鈞

魏國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、正本主文關於「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1,081,063元，．．．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、債務人魏品鈞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1,081,063元，．．．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魏品鈞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魏國喜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